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27號

原告 帝景農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育廷

訴訟代理人 沈晏廷

被告 吳德富

訴訟代理人 許舒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而言；判斷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應考慮被告之防禦權是否受到不利益及在訴訟之過程，准予為訴之變更、追加後，原來已經進行過之訴訟資料與證據資料，有無繼續使用之可能性及價值

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1年度抗字第50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500號裁定）聲請對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為假處分（下稱系爭假處分）自始不當，而聲明求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5萬6536元，及其中434萬0096元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之判決。嗣於本件審理中，原告復以被告於系爭假處分查封登記塗銷後，又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66號假處分事件查封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2分之1為由，追加「被告應自114年9月16日起至系爭房地假處分查封登記塗銷之日止，按月以每月給付原告13萬5628元，並自次月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聲明。被告則表示不同意原告為訴之追加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9、219頁）。經查，系爭假處分所本之500號裁定，業經臺中高分院以114年度全字第11號裁定撤銷確定，系爭假處分之查封登記並於114年11月7日塗銷，業經調閱新竹地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44號假處分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則被告另以新竹地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66號假處分事件就系爭不動產所為假處分，顯非係依500號裁定所為之假處分，而不同之假處分裁定是否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1條第1項、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之損害賠償事由存在，應分別審究論之，是原告追加之訴所主張之基礎事實，與起訴主張之基礎事實顯非同一，訴訟資料亦無法互為利用，被告復已明確表示不同意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是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規定均不合，不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

附表

編號	土地及建物標示		權利範圍
1	土地	新竹市○○段0地號	10萬分之2061
		同上段2-15地號	10萬分之2061
	建物	同上段3111建號 （門牌號碼：新竹市○○○街 00巷00000號地下一樓之1）	全部
2	土地	新竹市○○段0地號	10萬分之1019
		同上段2-15地號	10萬分之1019
	建物	同上段3113建號 （門牌號碼：新竹市○○○街 00巷00000號地下一樓之3）	全部